

代理进口合同

代理合同编号：USTC-J-508-2023-00567-0

进口合同编号：AHCC23B12457US

委托方（甲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代理方（乙方）：安徽长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委托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以下简称甲方）和代理方安徽长和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订立。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其下述进口项目的代理人，乙方接受这一委托；并就该进口项目的代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将密切配合，共同遵守执行。

代理进口项目的内容：

进口商品名称（含规格型号及数量）：

壹台半自动微量等温滴定量热仪（型号：

进口合同价格及条款：CIP HEFEI AIRPORT USD198,800.00

进口合同交货期：详见进口合同

预付款折合人民币 **1,450,457.00** 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零肆佰伍拾柒元整）。甲方将预付款转入乙方以下账户，该预付款含预计货款、报关及港杂费、银行手续费、代理费用等，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由乙方凭发票与甲方据实结算，进行多退少补。

收款单位：安徽长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

账号：4990 3010 0100 2443 68

一、甲方责任

- 负责确定进口项目的有关技术问题及技术谈判，包括技术配置和规格型号等各类技术指标。
- 承担进口项目的货款及乙方的委托代理手续费用，负责落实人民币资金并按期限汇入乙方账户。
- 参加乙方组织的与进口项目相关的商务谈判及活动。

二、乙方责任

- 负责对外签订及执行进口合同，并及时将其与外商签订的进口合同副本送交甲方。与供应商修改或变更进口合同时，需及时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同时不得违背本委托代理合同的内容规定。
- 乙方应及时报告对外开展业务及履行甲方委托事项的进度，保证进口合同条款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外贸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国际惯例，并充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乙方如因服从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外贸管理制度的规定而无法履行甲方的委托事宜时，应及时向甲方予以说明，双方可协商变更处理。
- 因乙方不按代理合同履行其义务导致进口合同不能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并自行承担一切对外责任。
- 因供应商不履行其合同义务导致进口合同不能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乙方应按进口合同及代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外主张索赔，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6.负责办理与执行合同有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办理货物进口所需的海关免税文件，对外付汇并负责外汇核销，货到港后的报关、清关、验收等事宜。负责将进口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三、费用结算

1.乙方的代理进口手续费为进口合同金额的0.4%（汇率以付汇当日银行卖出价为基准），人民币支付方式结算。

2.代理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如银行手续费、港杂费、海关费等与合同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凭发票向甲方实报实销。

3.代理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如要开具信用证的情况，乙方保证在收到预付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对外开出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乙方应审慎、勤勉关注进口商品对外开证前至开证时外汇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情况，并及时向甲方报告；若迟延或疏于报告导致的汇率变化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四、其他事项

1.乙方办理进口商品入关后，应立即将进口商品交付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或拖延交付。若由此造成甲方科研活动不能按时开展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同时，乙方按导致甲方延期开展科研活动的时间，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

2.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代理合同，由于任何一方过错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错方向守约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属双方过错，则根据各自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3.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代理合同不能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相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受损失方自行承担。

4.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代理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以诉诸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相关的诉讼费用、胜诉方因此而发生的律师费（包括律师办案所发生的办案费）概由败诉方承担。

5.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纸质版文件、通知和法律文书，双方均应以面呈、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付邮三日后即视为文件、通知和法律文书已经通知并送达对方。若联系地址变更的，应在一周内函告对方，否则按原联系地址发送文件三日后视为送达。如发生诉讼，该送达地址视为法院的送达地址。

6.本代理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后，本代理合同即行终止。配置清单和服务协议见技术附件。技术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96号

最终用户：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12.20



乙方：安徽长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211号创展大厦C座2003室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3.12.20

